

當事人：謝萬生（已歿）

申請人：謝武良

謝萬生因土地遭徵收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謝武良之父謝萬生於民國 47 年間參與何應欽將軍廢除新興區公園預定地之相談集會，會後與他人共同集資，向政府購買該處土地，面積二分多，土地地號現為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788 地號（重測前舊地號為大港埔段 370-6、370-7、370-46、370-47 地號合併，面積為 2,29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豈知系爭土地旋遭政府徵收並設立電信局（現為中華電信中山機房，門牌號碼為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8 號）。另其曾向交通部陳請補償，交通部竟函稱：「按土地登記簿記載，系爭土地係原本部電信總局於 47 年 2 月 1 日買賣取得，非以徵收取得，已於 89 年間作價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語，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行政院申請平復，並經行政院以 111 年 7 月 13 日院臺正字第 1110090353 號函轉本部依法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向交通部調閱該部於 47 年間取得系爭土地之相關資料，該部於同年 3 月 22 日函復檢送原該部電信總局 46 年 7 月 19 日台總字第 985 號、該部 46 年 7 月 27 日交

總（46）字第 6255 號呈及行政院 47 年 1 月 10 日台四十七內字第 0148 號令影本各 1 份。

- （二）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調閱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788 地號土地之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及人工登記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7 日函復檢送上開資料影本 1 份。
- （三）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函詢新興區大港埔段 370-7 地號土地登記國有之原因，該所於同年 5 月 23 日函復略以：「查旨揭土地為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8 地號土地重測前地段號，次查該筆土地於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總簿（又稱舊簿）所有權部備註欄記載奉台灣省政府 47 府民地丁字第 349 號令核准徵收，惟民國 65 年 7 月 27 日轉載至電子化前土地登記簿（又稱新簿），錯誤抄錄登記原因：買賣。」
- （四）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向申請人函詢 370-6、370-7 地號土地業於 36 年 10 月 23 日即登記張啟華所有，嗣於 47 年 2 月 1 日為交通部徵收，並無謝萬生相關之權利記載，請提供謝萬生與張啟華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並約定登記於張啟華名下，及謝萬生曾獲得徵收補償金之相關佐證資料，申請人回復略以：「其父係向何應欽將軍和當局購入系爭土地登記繳納價金，土地遭徵收後其父未收到補償金，另其亦不知張啟華為何人」等語。

二、處分理由：

- （一）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其父謝萬生所有之土地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政府低價徵收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承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接移轉於徵收者，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48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繼承、強制執行、

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第 759 條亦有明文。所定以登記作為依法律行為而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要件，及非依法律行為取得物權之處分要件，在於貫徹登記要件主義之立法意旨，自具有公示力。是依我國土地法令所定程序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者，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查臺灣電信管理局前於 46 年 6 月 27 日基於籌建電信設備，呈請交通部徵收大港埔段 370-2、370-3、370-4、370-5、370-6、370-7、329-1 地號等 7 筆土地，經函轉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准予徵收在案，有交通部電信總局 46 年 7 月 19 日台總字第 985 號呈、交通部 46 年 7 月 27 日交總（46）字第 6255 號呈及行政院 47 年 1 月 10 日台四十七內字第 0148 號令、徵收土地計劃書、徵收土地圖說、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業主名冊可稽。次查，系爭土地於當時 47 年間僅包含大港埔段 370-6、370-7 地號兩筆土地，面積共 2,918.47 平方公尺，所有人為張啟華，嗣經 70 年 4 月 24 日土地重測後始將大港埔段 370-46、370-47 地號併入系爭土地，面積縮編為 2,295 平方公尺，此有土地登記謄本、人工登記簿謄本為證，可知大港埔段 370-6、370-7 地號兩筆土地之徵收程序業已完成，並登記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所有，堪認該局已依法原始取得大港埔段 370-6、370-7 地號土地所有權，甚為明確。
3. 申請人主張其父謝萬生向政府購買系爭土地後旋遭政府低價徵收等情，僅以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交通部 108 年 7 月 12 日交總字第 1080020812 號函及戶籍謄本為證，惟觀諸大港

埔段 370-6、370-7 地號土地謄本所載，上開土地自 36 年 10 月 23 日即登記為張啟華所有，嗣於 47 年 2 月 1 日為交通部徵收，期間並無謝萬生相關之權利記載，況參諸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3 日所提之申請書，除仍稱謝萬生係向何應欽將軍及政府購買系爭土地、不識張啟華等語之外，未再提出其父謝萬生合法擁有土地所有權，或與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張啟華有何共同出資之相關證明，實難逕認其財產所有權遭受侵害。

4. 另交通部雖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交總字第 1080020812 號函稱系爭土地係 47 年 2 月 1 日買賣取得，非以徵收取得，然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地新登字第 11270372200 號函復內容所載，大港埔段 370-7 地號土地於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總簿（又稱舊簿）所有權部備註欄記載奉台灣省政府 47 府民地丁字第 349 號令核准徵收，惟 65 年 7 月 27 日轉載至電子化前土地登記簿（又稱新簿），錯誤抄錄登記原因：買賣，可知該筆土地原登記為買賣係屬誤植，實與大港埔段 370-6 地號土地同因徵收而登記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所有。
5. 申請人雖又主張其家屬為人證，然依申請人所提之書面資料，至多僅能說明其家屬亦知悉上情而已，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